

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因故請准予撤銷房屋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向貴局(處)公所 申報契稅，房屋坐落____鄉市
____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__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
義務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申報並退還已納契稅。

雙方當事人確認及勾選下列文字：

撤銷移轉建物係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，且未實質移轉房屋產權。

退稅方式：

1 支票退稅

2 直撥退稅：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，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總行		分行		帳										號						

附件：

1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
2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

3 存摺封面影本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鄉鎮市公所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與戶籍地址同

通訊地址： 縣 鄉市 路 段 弄 樓
鎮區 街 巷 號 室

電話(日)：

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與戶籍地址同

通訊地址： 縣 鄉市 路 段 弄 樓
鎮區 街 巷 號 室

電話(日)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